

特殊教育

T
E
S
H
U
J
I
A
O
Y
U

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基本功培训手册

TE SHU JIAO YU XUE XIAO
JIAO SHI JI BEN GONG PEI XUN SHOU CE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特殊教育中心 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TESHU JIAOYU XUEXIAO

JIAOSHI JIBENGONG PEIXUN SHOUCE

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基本功培训手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编
北京市特殊教育中心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基本功培训手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特殊教育中心编.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019-8670-5

I. ①特… II. ①北… ②北… III. ①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869 号

责任编辑:张文佳 责任终审:张乃柬 封面设计:徐志友
策划编辑:刘云辉 版式设计:戚克娜 责任监制:吴京一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洛阳市报人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 数:36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9-8670-5 定价:38.00元

邮购电话:010-65241695 传真:65128352

发行电话: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85113293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ulu@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20057E4X101HBW

编 委 会

顾 问 罗 洁

主 编 李 奕 许家成

执行主编 徐建媒 陆小红 孙 颖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文	王晨华	王善峰	叶立言
孙 颖	刘丽波	许家成	肖 非
李平毅	宋晓华	芦燕云	陆小红
周 晔	钟经华	徐建妹	潘 镭



CONTENT ■ 目 录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及教学基本技能培训说明	1
------------------------------	---

上篇 通识培训内容

第一章 特殊教育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理论	6
第二节 特殊教育体系	22
第三节 特殊教育机构	25
第二章 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29
第一节 有关特殊教育的重要法律、条例	30
第二节 有关特殊教育的重要规章、政策	41



下篇 分类培训内容

2

模块Ⅱ	盲校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与标准	154
模块Ⅲ	盲校教师教学设计和说课能力	157
第一节	盲校教学设计基本要求与要点	157
第二节	盲校教师说课的基本要求与要点	159
第六章	聋校教师核心专业能力	171
第一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手语	172
第二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听力学基础知识	180
第三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听力检测知识.....	185
第四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 ——听力补偿及其助听器设备的使用	189
第五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人工电子耳蜗基础知识	191
第六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听力语言训练基本技能	194
第七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 ——听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指导的基本理论	208
第八节	聋校教师专业基本功 ——巡回指导教师的基本技能和基础知识	211
第九节	聋校《沟通与交往》学科教师基本功	214
第十节	聋校《律动》学科教师基本功	218
第十一节	聋校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运用	221
第十二节	聋校义务教育课程实验方案与标准	223
第十三节	聋校教师的教学设计、说课及案例分析	226



第七章 培智学校教师核心专业能力	244
第一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245
第二节 康复训练与支持的相关知识技能	264
第三节 班级与行为管理技能	270
第四节 家庭与社区指导技能	277
第五节 随班就读指导基本技能	283
第六节 课程设置方案与标准	286
第七节 备课说课能力	295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 及教学基本技能培训说明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是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胜任自身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教书育人任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教师品德素养：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职业道德。

基本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特殊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常识。

鉴于盲教育、聋教育和培智教育的专业特点不同，盲校教师、聋校教师和培智学校教师在学科知识、教学能力、教学技能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方面的要求亦不相同。

盲校教师专业领域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基本技能包括：教师通用专业技能、实施盲校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与标准的能力、盲校教学设计和说课能力。

聋校教师专业领域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基本技能包括：听力学基础知识、听障学生随班就读指导的基本理论、巡回指导教师的基本技能和基础知识、手语沟通技能、听力语言训练基本技能、《沟通与交往》及《律动》学科教师教学基本功、教学设计、说课、案例分析和现代教育技术运用的能力。

培智学校教师专业领域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基本技能包括：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康复训练与支持、班级与行为管理、家庭与社区指



导技能；实施课程实验方案与标准的能力；集体教学设计、个别教学设计、说课及案例分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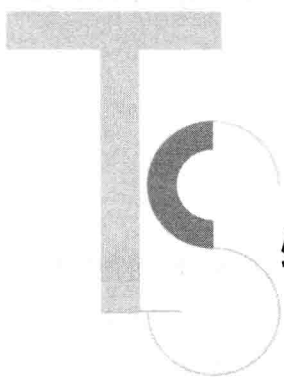
盲校教师、聋校教师、培智学校教师专业领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基本技能的具体要求在本书的相应部分都作了明示。

本书中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特殊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殊儿童的心理评估基本知识为通识培训内容，其他为盲教育、聋教育和培智教育等不同专业的选择性培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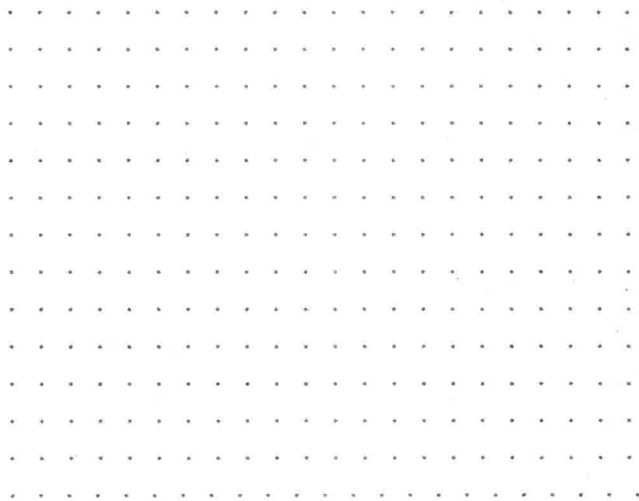
上篇

通识培训内容



第一章

特殊教育基本理论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理论

一、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

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使用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旨在达到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广义上讲是对身心发展异常者的教育，包括盲聋及智障、学习障碍、情绪障碍儿童、超常儿童等。狭义上讲是对有生理或心理发展缺陷者的教育。

2. 特殊教育学

它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指研究有各种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教育的现象与规律的科学。

3. 特殊儿童

特殊儿童是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也包括高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等类型的儿童；狭义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障碍儿童”。

4. 障碍儿童

障碍儿童又称“残疾儿童”。是对生理或智力发展有缺陷的儿童的一种称呼。

5. 残疾儿童

参见“障碍儿童”。

6.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因个体差异而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

7. 损伤

损伤指身体器官组织结构的缺损。指心理、生理或解剖上的结构或功能的伤害。

8. 残疾

残疾又称“活动受限”。身体器官组织功能的缺损。指由于损伤而造成的活动能力受限或缺乏，以致不能按人类正常的功能模式进行活动。

9. 障碍

障碍又称“参与受限”。人的社会生活能力丧失或降低。指由于损伤或残疾而造成的个人在参加社会生活中正常作用发挥上的限制或妨碍。

10. 康复

康复指应用各种有用的措施以减轻残疾的影响和使残疾人重返社会。广义指“全面康复”或“综合康复”，狭义指“医学康复”。

11. 缺陷补偿

缺陷补偿指通过各种途径在不同程度和范围调动机体潜能弥补、代偿损伤组织和器官的功能。

12. 隔离式教育

隔离式教育是相对于回归主流式教育的一种特殊教育安置形式。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专门建立的特殊学校中，学生受到适合其特点的照顾，但活动范围有较大的局限性，与健全学生以及社会的交往较少。

13. 一体化

一体化又译“混合教育”、“集中教育”、“融合”。英国等西、北欧国家特殊教育界常用的一种术语。主张把残疾学生放在普通学生中进行教育，形式有多种，始于20世纪60~70年代。

14. 回归主流

英国称“融合”、“一体化”。回归主流是20世纪70年代美国在正常化思想影响下产生的特殊教育思想，主张让残疾儿童从进入主流社会的角



度尽可能在最少受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教育。

15.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际特殊教育领域出现的一种新思想和做法。主张普通教育机构应接受所在地区的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为其提供适应其需要的教育。

16. 随班就读

随班就读是在普通教育机构对特殊学生实施教育的一种形式。在中国特殊教育体系中起主体作用。

17. 最少受限制环境

它是美国 1975 年《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即 94-142 公法）中提出的安置残疾儿童教育的一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将限制残疾儿童接触健全学生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残疾儿童的教育要尽可能地安排在与健全学生在一起的环境中进行。

18. 个别化教育计划

个别化教育计划又译“个别化教育方案”，简称“IEP”。美国 1975 年《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即 94-142 公法）中提出的由学校和家长等共同根据残疾儿童的身心特征和实际需要制订的针对每个残疾儿童实施的、包括确定长短期教育目标，实施措施和时间等的教育方案。

19. 转衔服务

转衔服务又译“衔接服务”。指为即将从一个教育阶段过渡到另一个教育、就业、进入社会阶段的特殊学生所提供的各项教育或支持服务。

二、特殊教育的基本观点

（一）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有基本的共性，同时又有其特殊性

要点：（1）共性。不论特殊儿童的残疾种类（视障、听障、肢残、智力落后等）和残疾程度（轻、中、重）如何，首先他是在社会上生活的人，是正在成长、发展着的儿童。因此，他们同样具有人的社会性，具有与普通儿童一样的基本发展规律和生理基础。

对普通儿童的教育目的、方针、教学原则和方法同样适用于特殊儿童，这些是常被人们忽视的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共性。而这个共同的本质是正确认识特殊儿童的基础，是对特殊儿童进行特殊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一个基本观点。

(2) 特殊性。强调认识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的共性并不是说要把二者等同起来，认识二者的共性并不排斥也不否认特殊儿童的教育和心理发展有某些个别差异。特殊儿童在解剖、生理上的异常使其在心理发展、高级神经活动上表现出特点，而在进行特殊教育时不能忽视各类儿童的这些特殊性。

(3) 我们在看待特殊儿童的时候，必须把他们与普通儿童的共性作为前提；但在进行教育和科研时，又必须从特殊儿童的特殊性出发，把共性和特殊性紧密结合起来。

(二) 对特殊儿童的特殊性要具体分析

要点：每类特殊儿童都在生理、认识活动、个性发展、教育方式方法和其他方面上有一系列的特殊性，因此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1) 首先要区别各种特殊性中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也就是要区分出第一性的缺陷和由其派生出的第二性缺陷。例如，对于自幼耳聋的儿童来说，聋是第一性缺陷，由于听不见而不能模仿言语而变成的哑是第二性缺陷，哑是聋的结果，二者不可等同。第一性缺陷是各类特殊儿童心理和教育的特殊性产生的物质基础，是应由医生主要来诊断和鉴定的或者通过某些医疗措施来治疗的；而第二性缺陷要由教育者通过有机会、有目的的教育教学活动来加以训练和补偿。

(2) 其次要具体分析在诸多第二、第三性缺陷中的主要缺陷和次要缺陷。比如，盲、聋、智力落后儿童心理活动中的感知觉、记忆、言语、思维、情感、意志等方面都表现出特殊性或缺陷，在教育的目的、方法、组织形式、交际工具、手段等方面也有诸多特点。这些缺陷或特点在特殊儿童的发展或教育过程中起的作用不同，应该分出主次，以便抓住主要的、决定性的环节来进行更有成效的特殊教育。

(3) 对特殊儿童的特殊性应该一分为二，不只是看残疾给他们的心理